

2013 年 4 月 5 日香港本地渡輪 “First Ferry III (新輝三)” 與開底躉船 “HD SHB 1035” 在喜靈洲以南水域碰撞

1. 事件

1. 1 2013 年 4 月 5 日，由香港本地拖船 HING LEE (“興利”) 拖帶的開底躉船 “HD SHB 1035” 在喜靈洲以南水域與前往長洲的本地鋁質雙體渡輪 FIRST FERRY III (“新輝三”) 發生碰撞。
1. 2 “新輝三”船上載有 388 名乘客和 5 名船員。事故造成 “新輝三” 上 40 人受傷，其中 3 人傷勢嚴重，其船體左右船頭損壞。碰撞亦造成躉船左舷船體凹陷，甲板及艙內部分構件變形或斷裂，但未發現船體破損入水和油污。
1. 3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為，在有限能見度下：
 - “新輝三”的駕駛人員沒有使用一切可用方法，包括聽覺和雷達觀察隨時保持適當的瞭望；
 - “新輝三”沒有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第十九條 (b) 的要求以適應當時有限能見度的環境和情況的安全速度行駛。同時，在形成緊迫局面時，只是鳴響汽笛，未有按《避碰規則》第十九條 (e) 的要求在不能避免與其正橫前的他船形成緊迫局面時，盡量降低速度到維持航向的最低程度，或把船停住；
 - 拖船 “興利” 及其所拖開底躉船 “HD SHB 1035” 組成超過 120 米長的拖帶船組，沒有維持穩定的航向沿著航道的外沿行駛，而是以與航行分道交通總流向相差超過 40° 的航向，在航行分道的中間慢速行駛。

2. 汲取教訓

2. 1 船長和駕駛員必須嚴格遵守有關《避碰規則》的要求，特別是：
 - 在能見度不良時，採用安全航速，謹慎駕駛；
 - 在航道行駛時，應保持航向穩定，並沿航道的總流向在航道的外沿行駛，避免妨礙其他船舶在航道中的正常行駛。